

道德判断与叙事规则

——从窦娥的三桩誓愿说开去

□ 冯 渊

摘要:窦娥临刑前发下“六月降雪”“亢旱三年”的誓愿,有的论者认为是浪漫主义的抗争,有的认为是伤及无辜的自私行为。本文从戏剧叙事规则这一角度分析,指出关汉卿笔下的“窦娥誓愿”不是漠视无辜百姓,而是由于“群众不是故事角色”,因而不被列入故事伦理的考虑范围;然后进一步指出,无视元杂剧的叙事特点与观剧过程中对道德的过度崇拜,才造成这种鉴赏的错位。

关键词:《窦娥冤》;戏剧作品;叙事规则;道德期待

《窦娥冤》取材于《汉书·于定国传》和《搜神记》“东海孝妇”故事,关汉卿创作此剧,揭露了元代社会的黑暗现实,表达了主人公决绝的反抗精神。王国维称这部中国古代悲剧的高峰之作“即列之于世界大悲剧中,亦无愧色也”。^{[1]99}

剧中窦娥沉冤得雪有赖于其父读书科举高中为官,这在真实生活中实属偶然。关汉卿为了迁就市民观众“好人好报,恶人恶报”的审美趣味,安排了相对圆满的结局,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悲剧震撼人心的力量。尽管如此,“三桩誓愿”的应验一直是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动人心魄的场景。然而,在中学语文教学领域,对这三桩誓愿的后两桩“六月降雪”“亢旱三年”,不少人提出了质疑,主要集中于窦娥为了向苍天表达自己的冤情,发下了伤及无辜百姓的誓愿,损毁了自己美好形象。下面从叙事学的角度对这一问题提出新的解释。

一、戏剧文本的鉴赏边界

《窦娥冤》的三桩誓愿一般被认为是窦娥反抗精神的最集中、最强烈的反应。有教师在课堂上让学生讨论三桩誓愿的意义,学生质疑,“血溅白练”属于个体行为中的神异表现,不涉及他人,可以理解;但“六月降雪”“亢旱三年”是不合理的,因为这两桩誓愿如果兑现,就会给广大的无辜百姓带来非常大的伤害。六月降雪会伤害青苗,让农作物大量减产,在农业社会这是极其严重的问题;亢旱三年,颗粒无收,饿殍遍野,对官府和百姓都是巨大的灾难。窦娥千不该万不该发出这样伤天害理的誓愿。

教师引导说,这是一种浪漫主义写法,并非真的要

去惩罚无辜百姓。是主人公在呼告无门的情况下,用极端的手法引起上苍的注意。

学生继续追问,梁山伯、祝英台变成蝴蝶,成名的儿子变成促织,刘兰芝、焦仲卿变成双飞鸟,这些浪漫主义手法我们都能接受,作家在表现主人公的命运变化时,有未了的意愿,在无法对抗的灾难面前,通过变形、幻化,实现了现实生活中无法实现的目的。这些属于美好的浪漫主义;而本文呈现的是为了雪洗自己冤情,造成了区域性灾难结果,这种誓愿,我难以接受。

教师对学生的追问,继续以浪漫主义回答。这个问题,课堂上未能解决。

笔者课后与教师交流,表达初步想法:鉴赏文学类文本应有边界,我们主要不是对文本所叙事件进行道德评价,也不是对陈述的事实作出简单的价值判断,重要的是教会学生理解文本的叙事规则,即,作者讲故事要遵循哪些法则。如果在基本的叙事法则之外讨论思想主旨,可能会远离学理,治丝益棼。

再查近百篇有关窦娥三桩誓愿的文献,有关这个问题的争论有二十年了。包括一些语文核心期刊和大学学报,少部分人对窦娥的誓愿提出了严厉的批评,认为无论个体遭受多大的冤屈,都不应该让无辜者付出代价作为清偿。大部分人认为这是一种浪漫主义手法,窦娥发下三桩誓愿是用极端的方式引发全社会的关注。

问题的争论焦点一直停留在用道德规矩评价窦娥的三桩誓愿,未能考虑戏剧写作的基本特点,未能从故事法则的角度去思考三桩誓愿发出的背景,因此,这些争论的价值很有限。下面对历年争论略作解析。

二、道德判断的纠缠

较早对三桩誓愿的讨论,主要认为是浪漫主义的表现手法,未对誓愿的后果作考量。如有论者认为:“作者采取的是积极浪漫主义的表现手法,用千古奇事来表现千古奇冤。三桩誓愿发出后,阴云四起,冷风盘旋,雪花飘飞,出现了一种凄惨阴暗的气氛,加浓了悲剧色彩,烘托了悲剧气氛。三桩誓愿还表现了窦娥病死以前极度压抑的怨愤,孤立无援却又死不甘心,无奈之下只得求助于天,而她的冤情也确实感动了天地。”^[2]

不久有人指出,“第三桩誓愿太毒辣——要让楚州亢旱三年,这三年当中又该有多少无辜的生灵饱受煎熬和摧残?更重要的是,窦娥这三桩誓愿的实现难道不需要天地鬼神的帮助?……窦娥还是不得不乞求给她带来厄运的天地鬼神来昭示自身的清白。可以说,这是一种寻找出路而又不知出路在何方的痛苦和迷惘。”^[3]

这种说法很快遭到反驳。反驳者认为,“窦娥亢旱三年誓愿,不过是以借蒙冤含屈的东海孝妇故事传达自己的冤情”,“窦娥是要洗刷冤屈并惩戒恶人,并无摧残百姓之意。即使客观上真的会给当地百姓造成伤害,那也不能将罪责归咎于一个毫无此种意识的人。……窦娥的抗争更多的表现为一种被动的挣扎和本能的应对”。反驳者进而指出,“认为窦娥太毒辣,背后其实隐藏着对人物道德的拷问,是对完人人格的追求,但这种拷问和追求是脱离原文的”。^[4]

反驳者对文学鉴赏中的道德评价持审慎态度,认为这是溢出文本的评判,这一点,值得我们深思。

对窦娥的责难遭到较多论者的反驳,如有人指出:“(亢旱三年)首先属于用典使事,仅取其警示惩戒之意;其次这是浪漫主义手法的运用,文学作品中,当人们的愿望通过现实途径无法实现时,往往借助于想象和夸张,以超自然的方式寻求审美心理的满足,完成大团圆的结局;再次这是‘天人感应’思想的体现,无关黎民百姓。”^[5]

还有人强调:“(窦娥)只有发誓以祈求超人的力量来惩治作威作福的恶人,赈救遭受涂炭的苍生。从这个意义而言,窦娥发誓的立足点绝不只是单一的自己,其意义也绝不限于单独的个体,而扩大为一个数量极众的群体。”^[6]

有人对浪漫主义的表现手法进行深入讨论,指出:三桩誓愿的指涉范围逐渐扩大,情感逐层加深,“血溅

白练,刑场上的人看到了;六月飞雪,山阳县的百姓知晓了;亢旱三年,楚州人民为证,窦娥的确被冤枉了”;三桩誓愿“都打上了天人感应思想的印记。……血溅白练是示冤,六月飞雪是以灾异进行警告,亢旱三年是以灾难惩处统治者。亢旱三年尽管会殃及无辜百姓,但也能沉重地打击封建统治者”。^[7]

论者虽然对文本内部逻辑结构做了合理分析,但对于“亢旱三年”仍缺乏有力的解释。最近还有论者提出,窦娥三桩誓愿是“对‘冷漠之罪’无意识的揭露”,“造成窦娥悲剧的,不仅是流氓地痞与贪官污吏的构陷,其中容易被人忽视、但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原因,是所有旁观者漠视这一切发生的‘沉默之罪’‘冷漠之罪’”。^[8]

这种解释也不是完全没有一点道理,但它仍然在道德评判上用力,用新的理论观念去解释旧的故事框架,有时不免用力过深而南辕北辙。如果仅仅是个人的读书笔记倒也无所谓,如果引入课堂,则徒然浪费学生时间,引发了超出边界的讨论。这类现象在中学语文课堂常常借质疑之名呈现,教师需要擦亮眼睛,审慎判断、取舍。

三、遵从叙事规则

阅读文学作品,人们习惯理解和接受的是现实主义表现手法,能分辨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的区别,但对于虚构的故事到底有哪些法则,有时仅靠常识去理解,不免捉襟见肘。

文学作品,创设的是一个自足的、虚拟的世界。在那里发生的一切事,我们都觉得正常;如果人物和故事从这个特定的时空里抽离出来,就不免尴尬。武侠小说快意恩仇,我们读来倍感爽气,从来不会追问侠客们靠什么维持生活。文学作品呈现的场景往往是作家精心设计,借以突显主要人物心理、情感,刻画性格,塑造形象。这一切都是在虚拟的时空里发生。如孙犁《荷花淀》,战争那么残酷、随时都会有牺牲,为何这里面发生的敌我冲突像轻喜剧一样,硝烟很快散去,留下的全是诗情画意,这是真的吗?卡夫卡《变形记》,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,人怎么能变成虫子呢?变成了虫子还能有人的思维?《百年孤独》里奥雷良诺第二与情人佩特娜·柯特的爱情激发了动物的繁殖功能,他家母马一下生三胎,母鸡一天下两次蛋,几只兔子几天就繁殖了一屋子兔子。——这怎么可能呢?

一切不可能的事,在作家笔下都能成为现实,这是因为作家创制了一个完全与现实生活隔离的、虚拟的

第二空间。

我们这样说,不是重复浪漫主义和现代主义的基本原理,而是强调故事的基本特征:故事是一个独立自主的、封闭的世界。

施爱东指出,“故事的本质就是一项智力游戏。而游戏总是要限定在一个封闭的时空内完成,这里有固定、有限的角色,有特定的游戏规则,还有规定的结局。”^[9]

这项游戏是作者和读者共同完成的。读者如果进入不了作者虚拟的情境,质疑其真实性,就是未能参与这项游戏,即,拒绝阅读和欣赏作者创设的世界。阅读一旦发生,就要求读者理解、遵守作者设定的故事规则。

施爱东进一步指出,“作为游戏的故事具有如下五个封闭性特点:故事角色之间的关系是封闭的;故事的功能和道具是封闭的;故事的逻辑是自洽的,情节是自我闭合的;故事是一个‘自组织系统’;故事必须是圆满的,不能有缺失”。^[9]

所谓故事角色之间的关系的封闭性,指的是一部作品中,人物数目有限,构成整个故事的主体支架,不能出现多余的、没有功能的角色。即,每一个出场的人物都要充分发挥作用。在传统叙事作品,如话本小说、戏曲演出中,人物性格要特别鲜明、突出,所有的情节都是为了堆叠出这个人物设定好的性格特征,这样便于观众辨认、读者接受。

在这类叙事作品里,第一,我们不能要求其细节完全符合生活的真实,只要求符合人物被设定的、突出的性格特点;第二,不能简单地以生活逻辑来校验文本逻辑。另外,有人指出,故事角色之间的封闭关系,决定了“故事只考虑角色之间的关系,不考虑角色之外的‘吃瓜群众’。如《白蛇传》的‘水漫金山’、《窦娥冤》的‘六月飘雪、亢旱三年’,都不会考虑百姓无辜受灾的问题,因为群众不是故事角色、不被列入故事伦理的考虑范围。”^{[10]31}

我们花费太多精力分析窦娥誓愿是否符合道德伦理,可能一开始就错了方向。从故事规则的角度看,这根本就是一个题外话,因为故事中未出现的楚州民众,不是故事的角色,作者没有将其纳入思考和表现的视野。所以,上文所谓群众的冷漠和对麻木冷漠的报复之说,都属于自我加戏了。

从元杂剧本身的特点来认识戏剧,是欣赏这类作品的基本路径,而不能完全用今天的欣赏标准来分

析当年的作品。

四、元杂剧编剧意识对主人公的渗透

为什么作家未能将角色之外的民众纳入考虑范畴之内,我们结合元杂剧的叙事特点做进一步推演。

三桩誓愿是窦娥临刑前反抗的最强音,是对元代社会吏治腐败的强烈抗议。但仔细梳理誓愿的由来,我们发现誓愿未必完全发自窦娥之口。

先看三桩誓愿的由来。

冤杀孝妇的故事由来已久。《淮南子·览冥》最早有“孝妇”记载,高诱注:“庶贱之女,齐之寡妇,无子不嫁,事姑谨敬。姑无男有女,女利母财,令姑嫁妇,妇益不肯。女杀母以诬寡妇。妇不能自明,冤结叫天,天为作雷电,下击景公之台。”

刘向《说苑》“东海孝妇”的故事更加成熟:

东海有孝妇,无子,少寡,养其姑甚谨。其姑欲嫁之,终不肯。其姑告邻之人曰:“孝妇养我甚谨,我哀其无子,守寡日久,我老,累丁壮奈何?”其后,母自经死。母女告吏曰:“孝妇杀我母。”吏捕孝妇,孝妇辞不杀姑,吏欲毒治,孝妇自诬服,具狱以上府。

幸好东海还有明白人,于定国的父亲于公,他说,一个人奉养婆婆十年,以孝闻天下,不会杀婆婆。太守不听,于公直接辞官。糊涂太守最后还是将孝妇杀了,于是“郡中枯旱三年”。——“亢旱三年”来源于此,请注意,天下大旱不是孝妇的誓愿,而是孝妇冤死之后老天爷对糊涂太守所辖之地的惩戒。

这个故事被《汉书·于定国传》收录,增加了一点细节;后来《搜神记》踵事增华,故事更完善:

孝妇名周青。青将死,车载十丈竹竿,以悬五幡。立时誓于众曰:“青若有罪,愿杀,血当顺下;青若枉死,血当逆流。”即行刑已,其血青黄,缘幡竹而上标,又缘幡而下云。

“血溅白练”来源于此,这是孝妇被应验了的誓言。东海孝妇的故事对关汉卿创作《窦娥冤》影响很大,《窦娥冤》第三则窦娥就曾唱道:“做甚么三年不见甘霖降,也只为东海曾经孝妇冤,如今轮到你山阳县。”

“六月降雪”的传说也源自《淮南子》。《文选》李善注引《淮南子》轶文云:“邹衍尽忠于燕惠王,惠王信谮而系之。邹子仰天大哭,正夏而天为之降霜。”关汉卿《窦娥冤》变“霜”为“雪”,浪漫色彩更加浓重。^{[11]102}

《窦娥冤》“血溅白练”是对《搜神记》记载的细微改写,不影响对主人公的评价;“亢旱三年”将东海孝妇故事中事后老天的惩戒改为主人公生前的誓愿;再加上

“六月降雪”的及时应验:誓愿也要凑成“三”桩,这是中国民间文学叙事在情节上对“三”(多)的迷恋,关汉卿将本来毫无争议的一桩“血溅白练”硬改成三桩,目的是强化感天动地的冤情。特别是“亢旱三年”这种老天事后的惩戒被改写成生前的誓愿,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作家心理对人物的投射。如果觉得这种誓愿伤及无辜,请将账算到关汉卿头上。

元杂剧的叙事,一般是通过主人公初次上场的独白介绍人物和故事背景,再通过人物对白和唱词来展开情节。与小说不同,小说作者可以自己讲故事,也可以让文本中的人物讲故事,或借故事中人物的眼睛看到的一切来推进故事;剧作家一般不能在剧本中插嘴说话,一直到现代影视作品,编剧想要发表议论,交代故事背景,还要采取画外音的形式呈现(说话人是故事的局外人)。这种叙事的困境使得剧中人物有时承担了作者的功能。如《窦娥冤》第四则,为了让窦天章为女儿伸冤,剧作家必须先让窦大人了解案情。可是这些故事观众都知道了,只有剧中人窦天章不知道,怎么办?现代影视剧可能会采取省略或者虚化的形式处理,关汉卿在这里让窦娥的冤魂来重述,可能是为了适应当时观众的审美水平。这种叙事就是让剧中人承担了作者的功能,窦娥的鬼魂与父亲对白,运用全知视角;而第三则在刑场发下三桩誓愿,窦娥是剧中人,运用的是第一人称限知视角。

编剧和主人公的意识在这里不免错综,作家的意识不由自主溢出,通过主人公的嘴巴表达出来,有时这种表达保持了剧情的高度统一,有时则不免造成一些理解上的疙瘩,就是本文开始提及的,窦娥这么好的人,临死前怎么会发如此毒誓伤害无辜呢?其实,这个誓言有可能是关汉卿对当时吏治愤慨到了极点冲口而出的“恶言”。

我们将账算到关汉卿身上,还有一条理由:“关汉卿所写的,不仅是给文人学士们欣赏的佳人才子的风流艳事……他都取材于现实生活,或在传说中,找取民众熟知的故事,写成民众都能了解的通俗戏曲。”^{[12]461}《窦娥冤》应该是关汉卿结合民众熟知的东海孝妇的传说,加上他本人对社会吏治的批判态度创作而成。关汉卿对社会的强烈批判精神,通过主人公之口表达,也是民众伸冤无门时的共同声音。至于没有考虑到伤及

无辜,还有一个原因:“马致远的作品里,时时流露出一种读书人的失意的愤慨。关汉卿却没有这种影子,他是一个彻底的风流浪子,浪漫才人。”^{[12]461}在“九儒十丐”的元代社会,剧作家关汉卿和市民阶层还自顾不暇,难以时时保有民胞物与的情怀。在一个善良被摧毁的时代,我们要追问的是什么力量在作恶,而不是对善良的人进行道德拷问。因为,道德是为人的美好生活存在的,而并非是为道德而存在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王国维.宋元戏曲史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8.
- [2]王志武.关于《窦娥冤》研究中的几个问题[J].人文杂志,2002(4).
- [3]杨万元.是冤者的愤怒控诉,还是弱者的无奈哀鸣——关于三桩誓愿的新解[J].语文教学通讯,2005(4).
- [4]王涛.是德性的缺失,还是自身的局限?——窦娥形象探微[J].现代语文,2006(1).
- [5]杨世源.三桩誓愿的文学功能新解[J].中学语文教学,2007(3).
- [6]陈万勇,姚丽萍.窦娥真的不善良吗?[J].中学语文教学,2007(3).
- [7]朱正云.解读《窦娥冤》中的三桩誓愿[J].中学教学参考,2015(2).
- [8]曹逸舟.窦娥临刑三桩誓愿的合理性再解读[J].今古文创,2023(20).
- [9]施爱东.理想故事的游戏规则[J].民族艺术,2019(4).
- [10]施爱东.故事法则[M].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2021.
- [11]吴小如.吴小如戏曲文集全编(第五册)[M].济南:山东文艺出版社,2020.
- [12]刘大杰.中国文学发展史[M].天津:百花文艺出版社,2007.

(作者:冯渊,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高中语文教学研究员、上海市语文特级教师、正高级教师)

[责编:张应中;校对:尹达]